



各位主內兄弟姊妹：

因 2017-2019 年度的堂區牧民議會幹事（因籌備建堂金禧活動已延任一年到 2020 年）任期屆滿，須進行改選，故訂於 2020 年 9 月 26 日及 27 日以『全民投票』的方式選出九位幹事擔任堂區牧民議會幹事。現特函誠邀您們踴躍提名及接受提名參選堂區牧民議會新一屆（2021-2023 年度）幹事，貢獻力量，並負責策劃、統籌和協助堂區的教友推展傳教事業及牧民工作。

選舉日程如下：

接受提名	8 月 8 日至 8 月 30 日	請到堂區辦事處索取提名表格 (提名表格亦可在堂區網頁下載)
候選人簡介	9 月 6 日 (主日)	候選人簡介壁報板於地下大堂展示
投票	9 月 26 日 (星期六) 晚上七時半彌撒 堂區報告後 9 月 27 日 (主日) 早上各台彌撒 堂區報告後	(請參閱附件： 有關新冠肺炎疫情下堂區牧民議會 幹事選舉投票日之權宜辦法)
點票	9 月 27 日 (主日) 早上十時彌撒後截止， 並公開點票	
公佈當選名單	10 月 3 日及 4 日	

『堂區選舉你我他，齊來建設這個家』，請你們全力支持，考慮參選，屆時亦

投下神聖的一票，選出理想的幹事，帶領堂區，迎向 2023 年。

主佑你們！

你們的神父

劉富根
(主任司鐸)

2020 年 7 月 25 日



聖保祿堂區

2021 - 2023 年度堂區牧民議會幹事選舉細則

(一) 提名須知

- (1) 提名人可到堂區辦事處索取提名表格，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30 日。
- (2) 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格內簽署，以示接受提名。
- (3) 選舉籌備委員會將於投票日前兩星期公佈候選人的個人資料、資歷及堂區經驗。

(二) 提名人及候選人資格

提名人：(1) 年滿十八歲屬於本堂區教友或與本堂區有聯繫的非本堂教友均可提名（教友可以善會團體的名義或個人的名義提名）；

(2) 本堂的神父合共最多可提名三名候選人。

候選人：年滿十八歲並已在本堂區登記的教友，或與本堂區有密切聯繫的其他堂區教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三) 堂區牧民議會簡介

功能：牧民議會負責策劃、統籌和協助堂區的教友推展傳教事業及牧民工作，釐定工作的優次，並提供相應的全盤性建議。牧民議會也會按實際需要，協助推行有關計劃。

架構：今屆幹事人數為九名，職位分別為：

會長	(一名)	財務	(一名)
內外務副會長	(各一名)	培育組	(兩名)
秘書	(一名)* (註一)	總務組	(兩名)

* (註一) 會長、內外務副會長及秘書為『總務組』的當然成員。

任期：堂區牧民議會幹事的任期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 投票事宜

- (1) 投票日已訂於 2020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晚間彌撒後及 9 月 27 日早上各台彌撒後於聖堂內舉行，並於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彌撒後截止投票，然後進行公開點票。

(請參閱附件：有關新冠肺炎疫情下堂區牧民議會幹事選舉投票日之權宜辦法)



- (2) 十八歲以上的教友均可獲選票一張，每人可在選票上以“✓”號別最多9位候選人，不足9“✓”的亦可，但超過9“✓”的選票將予作廢。
- (3)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由獲最高票數的9人當選。如只有9位候選人，教友則只投“✓”在“信任”及“不信任”其中一項。
- (4) 全部幹事經公開投票選出後，於一星期內以互選形式選出各幹事職位，互選結果將於10月4日在地下大堂公佈。

附件：

有關新冠肺炎疫情下堂區牧民議會幹事選舉投票日之權宜辦法

在限聚令下，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容許宗教活動進行，則投票如期舉行；如果在限聚令下，香港特區政府禁止宗教活動進行，則投票延期舉行。

(權宜辦法：

在27/9/2020後，香港教區公告恢復「公開」彌撒的第一個主日提前彌撒星期六及主日彌撒堂區報告後，進行投票及在10時彌撒後截止投票，並公開點票。屆時選委會委員會在堂區網頁提醒教友有關確實日期。公佈選舉結果及幹事互選職位則在一周後。)



(表格一)

聖保祿堂區
2021 - 2023 年度堂區牧民議會幹事改選
提名表

I. 被提名人資料

被提名人姓名	所屬團體	被提名人簽署	聯絡電話 (日/夜)	電郵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 註： 1. 提名人須於下方簽署，並於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將提名表交回堂區辦事處。
2. 被提名人簽署後，即表示已接受提名，並須妥善填報真實個人資料 (表格二) 及交回堂區辦事處。(提名表格一可在堂區網頁下載；而真實個人資料表格二在提名獲得確認後，堂區秘書會透過電郵送出，被提名人在妥善填寫後可電郵至堂區辦事處 ymtstpaul@gmail.com；或郵寄回堂區辦事處)
3. 每一團體或個人最多可提名九人參選。

II. 提名人資料

本會 _____ (團體名稱) / 本人 _____ (個人姓名)
(聯絡電話： _____) 提名上列人士參與今屆堂區牧民議會幹事改選。

(提名人簽署)

日期： _____